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何佳祥
電話：(02)23712121 #62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chho@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06.08 文
檔號：10738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43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epa.gov.tw)=>「公告會議」=>「公聽會」下載會議附件(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5月21日「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暨相關子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能源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公會及環保團體代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謝副處長炳輝、吳簡任技正正道、蔡科長國聖、周科長禮中、法規委員會、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暨相關子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 地點：蓮潭國際會館大禮堂（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三、 主席：蔡處長鴻德　　記錄：何佳祥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簡報：略。

七、 討論意見：

(一)經濟部工業局

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鍋爐改用清潔燃料為方案之一，相較於過去，現在政府會以較高的層級督導工作執行。為此，工業局也邀集相關部會成立「工業鍋爐改善困難協處推動平台」，並請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希望藉由中央地方攜手合作解決問題。業者在改用清潔燃料如遇到困難，可先向地方政府反映。業者方才反映管線鋪設問題，工業局會向地方政府瞭解狀況後，啟動協處機制處理。

(二)張豐藤議員

1. 在第一期程的總量管制大家比較有疑慮的就是七年最大值，造成很多環團批評可能會不減反增，不過環保局今天公布第一期程到現在的資料，很多工廠減了超過5%，其實這個方向是對的，總量管制應該要繼續推行下去，草案將七年最大值修正為前三年也是對的方向。
2. 大家有疑慮的是高屏區的廠商都很努力的去減，但是我們的污染有三分之一是來自西部的中彰雲嘉南，那邊只要沒有總量管制我們這邊會覺得說是不是其他空品區也該啟動總量管制或指定削減，對大家來說會比較公平。

(三)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先生)

1. 高雄是三級空品區，一年有2百多天不良天候，處在惡化環境中，尤其在臨海工業區有 891 支煙囪拼命過活日子，103 年臨海工業做健康風險評估，是高於環評法規。
   (1) 現即有的污染源頭有中鋼的露天煤鐵礦砂占地 78 公頃未做貯存糟。
   (2) 焠火塔(高爐)濕式應改為乾式，降低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戴奧辛。
   (3) 生煤煉焦是苯最大貢獻者。
2. 中油大林廠(大林蒲)它是"臭氧"最大貢獻者，每日臭氣薰天人間，生活困苦難熬，揮發性物質高，沿海六里致癌也是全國最高。
3. 台電(大林廠)有兩部機組的燃煤，一部 80MW 二部 160MW 今年要商轉，政府用沿海六里生命來換錢嗎？而且 103 年健康風險評估，風險就那麼高，今年 107 年 7 月商轉風險會極高，生活環境更加惡化。
4. 這些既有污染源都未改善，又來移污減量給固污增量，這裡三級空品區，沒有讓居民有一個好環境，政府已失能了，又製造更惡化環境，我們無奈會加以譴責。

(四)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蘇義昌先生)

1. 經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因關廠或防制措施而拿到空污削減量差額的空污量有多少公噸？
2. 空污總量管制實施第一期空氣污染量減了多少公噸？占 105 年全年空氣污染物(TSP、NOx、SOx、VOCs)總量 75,000 公噸的百分之多少？
3.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十條，申請展延削減量差額應指定百分之十，作為不同法人新設固定排放量增量抵換之用，建議高污染產業，如：鋼鐵石化要修改百分之二十。

4. 已核發空污削減量，因關廠或拆除設備的證明，其實不合理，因其認可量是採該廠或設備之七年最大的空污申報量，需重新核發空污削減量差額證明。
5. 當空污抵換量無法讓新設工廠得到其空污量，勢必該新廠需購買移污減量的空污抵換量，但如果沒有除外條款，例如：健康風險評估已嚴重，新設工廠不得以移污減量拿到空污抵換量，才不會發生空污過度集中於健康風險評估嚴重的地區。
6. 第二期程的空污污染物(TSP、NOx、SOx、VOCs)預期指定削減量 16,000 公噸，建議可再提升指定削減到 20,000 公噸至 30,000 公噸。

(五)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劉志堅先生)

1. 對本版所揭示的第二期目標(P.4，二、第二期程目標；P.14，附表四)，所提應採行「控制技術管制規範」，請做精準的、但概要的說明，到底本第二期末之排放量，可減量多少？
2. 依 P.4 二、新設或變更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1.者，目前公布的「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是不足以保護環境的、寬鬆的；2.者，此「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與「控制技術管制規範」間，何者為較寬、較嚴？建議應以較嚴格者為要求。
3. 在附表五，第二期目標年排放量計算方式，(P.72 詳見公式)，只見到 C.BACT，似乎第二期的減量、差額，就是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為準，請釋疑。
4. 所管制、減量之污染物「粒狀污染物」，看起來係以 PM_{10} 為對象，而把 $PM_{2.5}$ 項目似忽略了，目前環境空氣品質中 $PM_{2.5}$ 超標更為嚴重(超標達 87 %)，如何管制、如何達成？ 應以此來設定「管制目標」。或問，完成了第二期(四年半後)減量總量管制，$PM_{2.5}$ 會降到多少？
5. 第二期的期程為四年六個月，似太久、太慢了。我們要等到第四年後，才感覺到削減。附表三實際排放量規模，把規模分為三期，對規模較小者迄第三期(109 年 7 月啟動)始被列入要求，豈不太慢。能不能預期，第一年、第二年…減多少。

6. 依第一期之總量管制計畫規定，於第一期結束前半年，需進行改善情形、實施成效、檢討評估，請問其執行狀況、成效如何？
7. 12.參、環境負荷及變化分析，P.5-6，新、舊趨勢圖似不相一致。
8. 對環境負荷，應特別把電力業(含汽電共生、民營獨立電廠)、石化業(、油品煉製業)及大規模各國營事業廠家，敘明列出來；及大型工業區等、燃煤電廠/工業廠家等，敘明列出來。對於占 80 % 排放量的個別大廠，應盤點、清列出來，加以個別要求、列管。對大規模的、有不良紀錄的，尤應以個案的加強列管。
9. 對排放量推估，係以 TEDS9.0 的數據，但其已落後數年，應以最新、最年年份數據為規劃、管制、減量的基礎。又問，TEDs 是否有重大遺漏、或不準確？
10. 對 P.16，(三)、3.”其它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此項例外或豁免文字，應予刪除。
11. 對於 P.22 二、(三)，以交通工具/系統之改善、掃街等來抵換，雖說本法第九條有訂，但抵來抵去、賣來賣去，大多的(減量？)改善又都回來了。又由「抵換交易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許可證之延長申請不必削減 10 %，那麼，本第二期管制，到底可減量多少？到何時？
12. 除大區域外也要有小區域(如工業區、住宅區)和各個污染源的總量管制，才能避免排放交易造成某些小區域污染增量的結果。
13. 中鋼的污染來源不是以煉焦爐(coke oven)為主要。其所得焦炭(coke)是連同石灰石送到煉鐵高爐(blast furnace)中燃燒，以加熱和還原鐵礦而得到鐵水。高爐以及後續煉鐵煉鋼製程的的排污量不應忽視。
14. 高屏地區生煤使用對污染量的貢獻推估應了解，才知生煤管制能否有效減污。
15. 對於煤炭的管制，合理的做法是限制此燃料的硫和重金屬含量，而不是限制其揮發性成分含量(目前是以此項含量之多寡來定義是否為生煤)，因後者在燃燒器中會氣化而燒掉(其產物與燃油燃氣相同)。

16. 反對移污的減量差額，供做「固定源的新設廠或擴廠增量」使用。

(六)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

1. 簡報第六頁高雄市預估 2023 年達成 $PM_{2.5}$ 的年均標準是指現在的空品標準 15，但是環保署已經在研擬新的 $PM_{2.5}$ 空品標準，可能是 12 或 10，若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二期還要等 4.5 年或 6 年才能達成指定削減的目標，到時候我們達成的也只是舊的空品目標，我認為不僅減量的速度太慢，且削減的污染量太小，應縮短第二期指定削減的時程，並以 WHO 的 $PM_{2.5}$ 年均標準 10 為目標，大幅增加第二期的指定削減量。
2. 2017 年高雄市空品惡化，環保局曾表示可能是降雨太少、降雨日太集中、風速太低等氣候因素影響而擴散不佳，請環保署以這樣的惡劣氣候條件來回推，高雄的空氣污染物可以有多少涵容量。
3. 現行的 BACT 辦法有些已經落伍，應該以修正後，真正的 BACT 來要求，另外，若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二期進行中，許多行業已經有了更新的防制技術，目前所謂滾動式修正的機制能否處理此問題？
4.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的實施，暴露出過去環保單位核發的許可量都太高了，臺灣整個西部人口稠密，住商工廠如此接近，怎麼可以核給這麼高的許可量？請環保署務必檢討許可量的核發制度修改管理辦法。
5. 政策的推行若有社會共識在後面支持將更為順利，在第一期，幾位總量小組委員不斷建議將洗掃街的抵換選項刪除，感謝環保署聽取意見，目前移污轉固污的爭議仍大，我們認為兩項政策連結的合理性也還不足以說服民眾，希望環保署再審慎評估。

(七)燁興企業、燁輝企業、燁聯鋼鐵、鑫陽鋼鐵

1. 針對法條內容「貳、計畫目標，三、第三期程目標：於第二期程結束前半年，依空氣品質標準達成程度，高屏地區產業發展情形、空氣品質改善情形及第二期程實施成效，檢討評估訂定第三期程目標，並修正公告本計畫」，建議新增但書，若已符合「固定污

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係包含增加空污防制設備或使用低污染燃料者，應解除總量管制第三期程列管目標，並將最新之目標年排放量納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做為日後排放依據。

2. 當事業配合政府進行污染防制時，政府更應考量事業單位的發展及生存，鼓勵事業單位除符合「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排放濃度外，亦可藉由新增空污防制設備或使用乾淨燃料(NG)多項選擇來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若各事業單位控制技術或能源種類使用上能達到最佳化時，即應解除列管。

3. 針對法條內容「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一、固定污染源管制策略」建議新增環境保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提供乾淨能源政策列入修正草案，俾利從源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環境保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要求事業單位配合執行環境改善前，應先完成提供事業單位乾淨能源之源頭管理，而本修正草案之固定污染源管制策略，僅列出要求事業單位執行削減規範及各項稽查、收費項目，對於政府單位應做好提供乾淨能源(NG)的基礎建設卻隻字未提，故行政單位在落實環境政策時，除要求事業單位配合外，更應做好提供乾淨能源之建置，並鼓勵、輔導事業單位使用低污染之乾淨燃料，以燁興公司為例，於屏南工業區設有廠房，但因工業區無天然氣管線，20 餘年來屢次反應都無結果，導致目前工業區廠商仍使用高污染燃料油(重油、柴油)作為燃料，已不符合現今環境政策，建議政府在環境策略下，能優先建置工業區乾淨能源提供問題並將其明訂在計畫中。

4. 針對法條內容「第三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公私場所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各類污染物排放量之依據，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取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平均年排放量，計算個別污染物排放量」，建議當工廠(場)第一期程目標年排放量符合環保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要求，應以第一期程目標年排放量作為第二期程認可排放量，而未符合「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者，未達到部分經計算後方可訂為削減量，此亦符合第二期程推動方針-改善至可符合「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1) 第二期程認可排放量計算方式，是以 104 年至 106 年各污染物種之平均年實際排放量計算，若因認可年度(104 年至 106 年度)產能因故減少，會導致第二期程認可排放量大幅降低，對於產業後續的產能提升將產生極大阻礙，必須降低產能增加成本造成虧損甚至關廠休業，將嚴重影響企業生存發展與員工生計。

(2) 已達成「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要求者，應以第一期程目標年排放量作為第二期程認可排放量對產業方為合情合理合法，亦能漸進提升產業升級。

5. 針對第三條法條內容「現行條文刪除第二項部分內容(底線部分)，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有疑義、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操作年度或申請日前七年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百分之八十者，公私場所得提出申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建議保留該項內容，並修正為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有疑義、操作時間未達三個完整操作年度或申請日前三年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百分之八十者，公私場所得提出申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

6. 申請日前三年，本集團之燁興公司受到國際鋼鐵市場供需影響，在這三年平均產能僅為最大產能之 60%，如冒然以申請日前三年作為第二期程管制標準，將影響事業單位生存空間，仍建議保留該項，讓事業單位在配合政府環境政策，保有彈性空間。

(八) 臺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古珮嫆顧問)

空污總量管制應該以減少空污為目標，而不是一邊喊減量，一邊卻努力從移動污染源增量，讓污染產業在受管制的外表下仍可予取予求，任由總量管制區維持在高污染的狀態。何況移動污染源的減量相當可能只是謊言，因為事實上政府並沒有限制車輛自由進出管制區，也沒有禁止人民添購燃油車，除非燃油車不再移轉買賣，否則未來的移動污染源仍可能增加，到時被抵換的排放量

再也收不回來，也阻止不了得到排放量的工廠光明正大製造污染。政府應該要專心減少空污，而不是處心積慮用深奧的公式騙取人民的認同，讓移動污染源成為增加工業污染的藉口。

(九)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陳椒華總召)

1. 支持以近三年實際申報量平均當認可量，但反對以移污減量給固污。
2. 船舶減量不能交易。
3. 空污法第九條應刪除移污減量給固污，否則應停止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
4. 高屏地區改以指定削減方式減量。
5. 應進行「舊加新」的總量健康風險評估，否則移污減量給固污，健康風險增加，環保署沒有評估、環保署空保處有故意加害人之意圖，自救會可控告空保處。
6. 林園、小港關心團體都不是委員，請修正。
7. 環保署空保處提供美國資料，不能當作移污給固污交易佐證。近5年沒有國外實際執行資料，高屏不能當白老鼠。
8. 林園、小港區疾病資料顯示不能增加固污，林園101年癌症死亡200人，其他疾病死亡都高，空保處不能漠視南高雄的罹病嚴重現況，不能執行移污減量給固污，關廠量應歸0。

(十) 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蔡旻修先生)

1. 計畫草案11-1 產業代表建議為3人(電力、石化及鋼鐵業)
2. 業者配合秋冬降載之減量，建議於申請排放量認可時，予以回補。
3. 交易辦法第四條：建議修訂為既存固定污染源製程之實際排放量低於排放標準計算之排放量之實際削減量差額，得申請該製程之削減量差額。
4. 交易辦法第五條：於當期結束前…刪除，因總量管制分為第一、二期程，恐會混淆，且第一期程實行6個月後，於第二期程應仍可申請，俾核發投資防制措施才有之削減量差額。

(十一) 美濃愛鄉協會(李永龍先生)

1. 建議環保署推動環境的前瞻基礎建設，將人均碳排放降低，將固定污染源排放降低，將移動污染源排放降低。以減低國人的健康風險，而固污跟移污減量可競爭減量百分比，以加速污染減量幅度。
2. 南加州人口密度約為臺灣的 1/4，環境壓力較低，其移污抵換固污的方式不適合臺灣，建議不予實施。

(十二) 高雄市環保局

1.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修正草案
   (1) 第二期程目標為符合控制技術管制規範，惟本次草案附表四所列控制技術管制規範中，多項製程並未包含 VOCs 之規範，爰建請大署儘速訂定 VOCs 控制技術規範。
   (2) 工廠如果採自廠係數計算 VOCs 排放量，其防制設備效率已納入自廠係數中，若要 VOCs 減量，只有產能降載一途能解決，防制設備效率提升無法在 VOCs 排放量計算中呈現效果。
   (3) 建請大署公告不同空氣污染物種抵換原則。
   (4) 列管對象實際年排放量未達一定規模(TSP 10 公噸/年、SOx 10 公噸/年、NOx 5 公噸/年或 VOCs 5 公噸/年）之污染物種類，第二期程是否得解除管制？意即第二期程可針對污染物種類個別管制？抑或排放量未達規模之污染物種，得彈性排放至一定規模上限？
   (5) 第一期程指定削減檢核時已進入第二期程，第一期程未達成指定削減的工廠，「限期補正或改善」該如何執行？
   (6) 針對總量管制第二期實施期程，建議無論排放量規模大小，皆實施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統一實施 4 年半），原因如下：
      A. 工廠執行污染改善必須持續進行，而不是只有在總量管制實施期間才進行改善，總量管制期程的期限，並不等於工廠完成污染改善期限。

B. 總量管制的期限，應該是訂定統一的時間點，檢核各廠的減量執行狀況，以便進一步重新審視總量管制各期目標。

C. 為達成指定削減目標，第二期程草案新增各項配套措施，例如交易、抵換等，因此工廠除了透過污染改善方式達成外，還可透過其他措施達標。

2.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草案

(1) 建議第一期程已取得削減量差額者，差額排放量不納入平均值計算。同樣的，如果有外購的抵換增量排放量，亦不應納入平均值計算。

(2) 空污總量管制是為污染泡的概念，建議應考量工廠操作營運的產能調度需求，以及低污染生產的概念，因此建議：第二期程同一法人工廠，相似製程、產品者，可採「同一法人」來核定認可排放量，而非侷限於「工廠(管制編號)」。

3. 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修正草案

(1) 草案第 2 條 1 款:防制措施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建議新增一目：已符合 BACT 規定製程或污染源之產能降載作為。

(2) 草案第 4 條，建議修正並增訂如下：（第 1 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為削減量差額之認可。認可差額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一定比例予既存固定污染源為保留、抵換或交易外，其餘部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回保留及運用。（增訂第 2 項）前項認可差額之核發比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當地總量管制實施狀況公告訂之。（增訂第 3 項）以產能降載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者，應於當期程結束前取得異動後操作許可證，始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且取得之削減量差額僅能作為同一法人間增量抵換使用。配合增訂第 2、3 項第 4 項，原草案內容第 2 項、第 3 項順移為第 4 項、第 5 項

(3) 草案第 8 條第 4 項第 3 款：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建議修正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結論，或相關承諾事項。

(4) 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議修正為：（第 1 項第 2 款）公私場所每次申請展延削減量差額證明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收回 30%削減量差額。（第 2、3 項）不修正。（第 4 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總量管制計畫實施狀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收回削減量差額之比例。（第 5 項）不修正。

(5) 草案第 14 條，建議修正並增訂：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收回其削減量差額：（增訂第一款）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增訂第二款）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配合增訂第 1、2 款，原草案內容第 1 款、第 2 款順移為第 3 款、第 4 款。（增訂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許可證排放量若經由本辦法第 4 條(採行防制措施後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或第 12 條(交易)取得者，不在此限。

(十三)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翰林主任)

1. 抵換交易比例太小，移污固污抵換仍有爭議，我們呼籲政府再檢討。
2. 根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不同法人之間空污削減量差額與增量之抵換比例為 1.2:1，我們認為應加大抵換比例，強化高屏總體空污減量效益。
3. 另一方面，移動源抵換固定源有重大爭議。目前對於全國與高屏地區的「移動源」並沒有執行總量管制。縱使環保署的模式，已預設民眾在淘汰二行程機車後會去購買四行程機車，但實際是否如此並未可知。民眾也有可能淘汰舊車後又去其他縣市購買另一台舊車，甚至是污染量更大的老舊柴油車。若誤以為污染量減少而同意抵換固定污染源，反而可能會使得區域空污總量不減反增。

因此，在「移動污染源」未納入總量管制前，不宜把移污削減的污染量，拿來作為「固定源」增量（雖然抵換額度打了三折）。我們呼籲政府再次檢視移動源減量抵換是否合理，不要讓這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讓社會懷疑、甚至是抵銷了政府在整體總量管制上的決心及努力。

4. 健康風險已超標的工業區，新設廠應暫緩，污染不再增量！
5. 高雄重工業林立，污染熱區多，無論是林園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或仁大工業區，均有研究報告顯示鄰近區域居民的健康風險都已經超標，我們呼籲在居民致癌風險降到可接受程度（百萬分之一以下）前，新設廠應暫緩，污染不再增量。

(十四) 大潭藻礁聯盟

移動污染源為什麼可以抵固定污染源？南加州的案例有沒有？請提出來。

(十五) 地球公民基金會(蔡卉荀主任)

1. 總量管制應該持續實施，第一期已經加蓋，第二期應該再把蓋子壓低，且是有感壓低，才能促進產業積極採取轉型行動，讓高屏地區喊了數十年的產業轉型真正開始啟動。
2. 但是移動污染源可以抵換固定污染源的措施，卻給廠商延後轉型的籌碼，恐延宕總量管制達標時程、讓高屏產業轉型再次落空。目前看不出環保署如何確保移動污染減量成效、實施此措施在經濟與減污效益上之必要性的評估，難以說服人們同意，更無法呼應人們對空污減量的迫切期待，建議環保署再檢討。

(十六) 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公私場所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各類污染物排放量之依據，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取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平均年排放量，計算個別污染物排放量。

1. 本項修正草案對船舶製造業將造成重大的衝擊：關廠或歇業；因採近三年實際平均排放量與船舶製造業景氣循環週期不符。

2. 船舶製造業景氣循環與一般產業不同，大部份的傳統產業或電子業，於一年期間內有明顯淡旺季，例如電子業，第一季為傳統淡季，第三季為旺季，故取其三年平均值可函括完整景氣循環。但以船舶製造業而言，可參考波羅的海指數(BDI)，BDI 為航運業景氣相關指標，越高表示景氣越好，反之則越差。
3. 由下圖可顯示航運業自 2008 年以來，BDI 持續低迷，連帶影響造船業的景氣(造船業約落後 2~3 年)也持續低迷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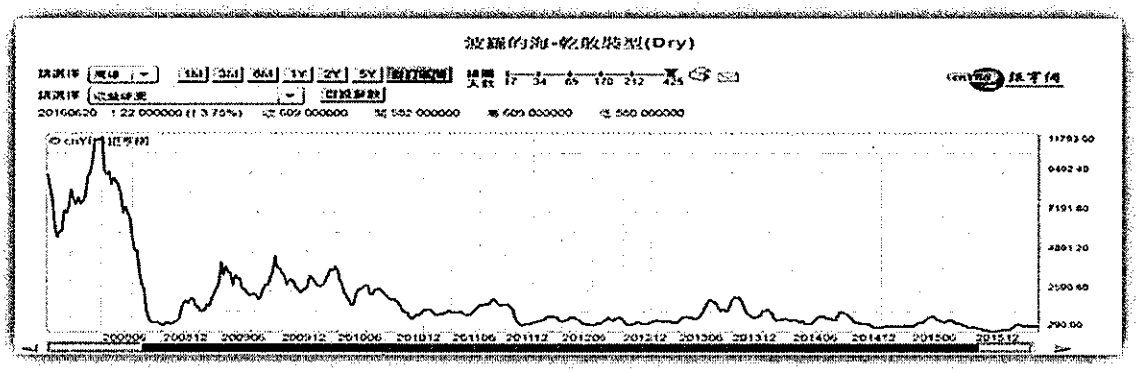

(十七)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因採用外購蒸氣導致認可年排放量與工廠實際需求排放量不符。
2. 為配合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所訂定「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本公司於 101 年度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之區域能資源整合，將工廠蒸氣來源由鍋爐燃燒重油改以外購蒸氣(蒸氣供應商：華盈公司）為主，但仍保留現有鍋爐以備不時之需（今年將改為燃燒天然氣）。自 101 年起勝一化工永安廠蒸氣來源大部分以外購蒸氣為主，除蒸氣供應商（華盈公司）維修或故障外才啟用勝一廠內鍋爐，以致近三年 SOx、NOx 排放量極低。依高屏固定污染源總量管制計畫草案第二期程規定，認可年排放量以近三年排放量平均，本公司永安廠依此計算認可年排放量平均只有 SOx：1.711 噸/年、NOX：1.4 噸/年。依此結果，如蒸氣供應商（華盈公司）發生故障或停俥維修，則本公司永安廠因無足夠認可年排放量，將無法啟動廠內天然氣鍋爐支應，造成工廠停工，將嚴重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鑒於以上陳述，擬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1) 因配合政府政策參與區域能源整合廠商，如遇蒸氣供應商維修或故障，該廠商得不受認可年排放量及指定削減量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操作許可證之許可量。

(2) 如防制技術已採用最佳可行性技術（BACT）之廠商，得直接排除總量管制列管對象。

3. 第二期程減量目標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為標準，造成廠商重大衝擊

4. 高屏地區總量管制第一期程削減量是以“認可年排放量”減少5%作為指定削減，未來第二期程則以“認可年排放量”與“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計算之差額作為指定削減量，經計算實際減量比例將由第一期程 5%提高至第二期程 60%（例：防制設備原採非破壞削減率為 85%，第二期程如採行破壞性削減率為 95%，則原 15%排放量未來將減少至 5%，即減少 10%排放量，實際減量比例約為原 15%之 60%），因削減幅度增加太大，此將會造成企業嚴重衝擊，政府應考量企業減量調適能力，以漸進方式進行削減，輔導企業改善。鑒於以上陳述，擬提出以下建議：總量管制第二期程仍維持第一期程之方式，以認可年排放量減少 5%作為減量目標。

5. 排放交易制度之交易透明化。

6. 目前在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上排放量交易標的陸續釋出，然而買賣雙方洽談時，由於過去未有參考價格或目前市場機制未明確等因素，對於交易金額部分，買賣雙方因認知差距頗大難以達成交易共識。鑒於以上陳述，擬提出以下建議：政府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應即時公告成交案件數量及金額等訊息，透過交易透明化方式，以利後續交易有所依據，亦可穩定市場機制。

(十八)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1.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不應重新認可排放量

(1) 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於開始實施時，先依各製程之實際排放情形，由地方環保局依法認可製程排放量後，再進行指定削減

排放量，如第一期程即為要求削減 5%排放量。有鑑於此，應於第一期程削減後之排放量，即為業者擁有之認可排放量，再檢討下一期程應削減之比率。

(2) 然現在環保署於第一期程結束後，驟然要求再重新認可排放量，即表示第一期程(三年)內，工廠進行加強污染防制所產生之削減量差額(業者削減之排放量比法定要求5%更多的量)，將會納入下一期程之認可排放量，工廠努力之成果完全取消，而原環保局依法認可之排放量(已核發認可排放量證書)亦直接作廢而重新認可，如此，既不合於常理、亦不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3) 每期程皆要求依實際排放量重新認可，即表示上一期程之工所作污染減量之努力，將會納入下一期程之認可排放量，不但不鼓勵業者進行減量，反而造成業者認為進行空污減量改善只是限縮自已的操作空間而裹足不前，對空氣品質實無所助益。

(4) 建議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二期程不應再重新認可排放量，而應依第一期程之認可排放量，扣除第一期程之法定削減比率後，作為第二期程之認可排放量。

2. 建議第二期程之減量目標，若不符合 BACT 之製程，比照第一期程以削減 5%為目標，若已符合 BACT 者，則不需再減量。

(1) 草案中規劃第二期程削減目標為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皆符合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依空污法第 8 條，新設之固定污染源方需要符合 BACT，現在總量管制計畫竟要高屏地區所有業者皆符合空污法中新設工廠之規範，實太過嚴格。

(2) 依環保署資料，高屏總量管制高第二期程若要求全部工廠符合 BACT 之後，其排放量為第一期程認可量之 47%~63%(約為 50%)，而第一期程認可量為前 7 年之工廠實際排放量，亦即依環保署擬案，實施總量管制第二期程後，削減量從第一

期程目標削減 5%，驟然提高至削減 50%，此舉實不符合比例原則。

(3) 再者依環保署資料，第二期程實施後之成果，工廠排放量減少一半，對高屏地區空氣品質的影響，$PM_{2.5}$ 僅改善 1.9%。如此不但彰顯出產業長久以來一直提出，工廠實不是空氣品質惡化之元兇，也顯示出本項政策之荒謬。

(4) 若依環保署高屏總量計畫草案第二期程，要求排放量削減至 7 年前之一半，若業者無法達成，勢必降載以避免遭開罰單，則對高雄地區之產業之影響，如發電廠發電量不足，影響全國民生用電；公用廠蒸氣量不足，下游廠商必需停產；市立垃圾焚化爐降載，無法處理一般民眾產生垃圾、連油品之裝載設施運作量不足，造成油品無法販賣之情形，對整個社會民生之影響實相當嚴重。

(5) 建議第二期程之減量目標，若不符合 BACT 之製程，比照第一期程以削減 5%為目標，若已符合 BACT 者，則不需再減量。

3. 建議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應維持現有規定，取申請日前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計算個別污染物排放量作為認可排放量。若未達 7 年度者，以許可排放量為準。

(1) 依環保署修訂認可準則(草案)第三條，規定要以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平均年排放量作為認可量。若工廠這三年有淡季、保養、歲修或其他情形致無法全量生產，除至今年底即需要減產、降載或停止生產以作為因應外，以後也不可以達到全量生產，如此規定實太過嚴格。

(2) 原核可辦法規定以 7 年最大排放量作為核可量，主要係考量業者歷年來對空污排放減量改善所作的努力，因為業者先前已進行製程改善或增加污染防制設備，近年來已減少排放量，所以核可時訂定以 7 年最大排放量作為核可量，就是考量之前的減量努力應可作為未來的削減量。

(3) 但現在草案若以三年平均量作為核可量，則完全漠視產業之前的減量努力，業者如果越努力減量、改善環境，現在反而無法取得核可量，進而限制產業本身的運作，無異是變相懲罰好學生，亦讓所有業者裹足不前，不敢進行污染減量，對環境實無所助益。

(4) 建議維持現有規定，以申請日前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計算個別污染物排放量。若未達 7 年度者，則以許可證許可年排放量為準。

4. 請擇日再召開向公私場所說明草案，今日會場過於對立。

(十九)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BACT 規範

硫磺工場尾氣處理是採用觸媒反應將 H_2S 轉化成 SO_2 排放，非一般加熱爐形式，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硫氧化物於備註中亦有說明「石油煉製業硫磺工廠尾氣焚燒後排放管道標準，除另有規定外適用 500ppm 標準」建議於 BACT 規範內依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備註硫磺工廠尾氣適用 500ppm 排放濃度。

2. 第二期程認可作業

總量管制計畫柒、一、(二)「前述對象於認可申請前，已符合當期程指定削減目標時，得以當期程指定削減目標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是否意指第二期程申請認可排放量階段，三年實際排放量平均低於目標年排放量，則以目標年排放量核定？ 若為此意，建議修正文字「前述對象於認可申請前，以符合當期程指定削減目標者，得以當期程目標年排放量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

(1) 建議取消附表三註一「既存固定污染源各空氣污染物於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六年之平均年實際排放量，較第一期程目標年排放量為高者，以第一期程目標年排放量計之。」104~106 年實際操作量較接近實際狀況及操作許可證核可之狀態，若業者已採 BACT 者，根本無減量空間，若於此情況下再強迫業者採第一期程目標年排放量，等同迫使業者必須實施降載甚至走上關廠一途。

(2) 排放量認可準則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公私場所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各類污染物排放量之依據，依公司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規定，取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平均年排放量，計算個別污染物排放量」，建議採「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計算個別污染物排放量」

3. 削減量差額認可抵換保留

關於削減量差額認可抵換保留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五項第二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應依科學方式並實際可行且經過經濟效益評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管制需求加嚴之排放標準限值範圍，並揭示依管制強度之不同所造成之產業衝擊，避免無限上綱之要求。

(1) 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6 個月後始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若審核時間超過 107 年 7 月 1 日，則業者尚未使用即減少 10%削減量，建議給予緩衝期限。

(2) 削減量差額認可抵換保留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三款，建議保留同一「法人」，公司自廠進行差額交易應全額抵換。

(二十)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建議可增設污染源管制最低門檻(例：200 公斤/年)，若單一污染物排放量未達管制門檻時，則回歸許可證制度進行管制，可避免資源浪費，符合比例原則。

2. 為活絡抵換交易市場，建議”排放量交易制度”可新增交易制度，例：A 公司協助 B 公司進行空污改善，待累計減量實績後，由 B 公司提出差額削減量申請，環保局審核通過後，由 B 公司將排放量轉給 A 公司使用。

(二十一) 屏東環保聯盟(劉深先生)

1. 移動空污所減之量，可以打折後轉給固定污染源非常荒謬，等於幫固定污染源增加污染。

2. 貴署錯用「貢獻」一詞，工廠污染量是對環境的「破壞」或說「傷害」，怎可用「貢獻」一詞？「貢獻」是好的，本指臣民對皇帝的貢物、獻物。

(二十二) 中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李俊賢先生)

1. 本廠第一期程認可排放量為 60.104 公噸/年、目標年排放量為 57.099 公噸/年，削減 5%，此期程認可量，本廠以三班操作量生產 106 年度。
2. 本廠 104 年度 105 年度僅以三班操作量生產，為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推廣爐石應用，本廠於 106 年度三班生產。
3. 唯第二期程認可量採 104~106 年平均，嚴重影響業者執行政府政策，認可後估算量僅剩 49.1 公噸/年，對業者生產操作量造成影響。
4. 是否能針對第二期程 3 年平均認可量小於第一期程目標年排放量業者，優先以第一期程目標年排放量作為第二期程認可量。
5. 惠請審核。

(二十三) 東和鋼鐵高雄廠(楊量元先生)

1. 原高屏地區總量管制第一階段實施時，各事業單位排放認可量計算方式係可採用前七年排放最大量作申請方式，現第二階段實施草案預定採前三年實際排放之平均量作為認可量，若以此方式實施，可能會對部分企業不公，因在那三年期間，景氣不是太好，產業未能滿載(本廠這段期間產能利用率只有 50-60%)，而造成認可量偏低，且本廠早在總量管制實施前，就採用乾淨燃料(天然氣)了，認可量更低，若往後景氣復甦有訂單時，卻無法全載生產，對企業影響很大，請環保署認可量計算方式是否可回歸第一階段之實施方式。

(二十四) 元際股份有限公司(李進樺先生)

本公司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已低於本法第 21 條第一項規定所公告應申報排放量，即低於第一期程列管之削減對象門檻，是否可解除列管或有退場機制？

(二十五)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 由於總量管制對象係依空污法第21條第1項之固定污染源為對象，其係依許可證排放量規模定之，又於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附表四、最佳可行技術係依製程別訂定，故建議明確訂定倘未對列技術可行之製程如何進行目標削減，以使受列管對象有所依循執行。

(二十六) 環工學會(蔡俊鴻理事)

1. 總量管制之基本精神為經濟誘因工具與行政管制工具配合，達成空氣品質改善與經濟發展同步進展之目的。惟由目前高屏總量管制之執行成果，並未展現此項制度之精義，反而造成具競爭力之產業無法於高屏地區進駐發展，減縮高屏地區居民就業機會，不利高屏地區經濟發展，也不利民眾提升生活水準。顯示目前推動制度存在重大缺失，應請調整。
2. 以目前制度運作結果，以中油五輕關廠為例，關廠之排放減量未釋出進入交易抵換系統，即不符總量管制制度之精義，亦言之，是為錯誤執行結果;建議儘速修正。參酌美國加州實際執行經驗，應將五輕關廠削減量之 60-80% 投入交易抵換系統，提供欲於高屏地區開發新興事業、擴充事業營運規模之公私場所購買運用，並要求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達成污染減量與經濟發展之目的,此種作法才符合總量管制之精神。此次提出相關計畫、準則、辦法並無法達成前述目的，因此皆須再修正。
3. 依據計畫書內容，針對 TEDS8.1 與 TEDS9.0 版差異修正，顯示出以 102 年為基準 9.0 版，除粒狀物外，其它污染排放量有顯著減量；是否表示無論有無實施總量管制制度，排放量仍持續削減？
4. 依實務執行經驗，此制度存在下列問題，請釋疑：
   (1) 總量管制計畫修正草案，第二期程指定公告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附表三之實際排放量規模在不同年度分別施行，表示會重新核發新認可文件；試問在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對象與 109 年 7 月 1 日才施行對象的總量管制實施期程 4 年 6 個月到期日是否相同？

(2) 針對地方主管機關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應將第一期程之目標年排放量重新換發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是否表示：

總量對象未來目標年排放量即為該廠全廠操作許可量上限？

總量管制認可文件中已針對全廠目標年排放量加以限制，應如何換發分配到各製程操作許可證？

(3) 未來核發新認可文件及新目標年排放量時，是否同步換發操作許可證？

(4) 針對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公私場所操作許可證申請換發時，併於操作許可證之「參、其他規定事項」登載總量管制當期程規範事項，包括：認可排放量及其計算方式、目標年排放量、指定削減量、方式與期程。是否表示為將新核發認可文件全檢附於操作許可證做為次頁一部份？

(5) 既存固定污染源如有場地擴充困難、工安考量等，以致無法執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試問是否需另規劃准駁審核原則。

(二十七)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於修正草案，柒、二、指定削減、（二）、1.，「（3）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第一期程之目標年排放量重新換發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前述條文關於重新換發許可證，建請貴署參照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於該條文增列「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辦理換發。
2. 修正草案，捌、七、(四)，略以「…得駁回其操作許可證申請」。若依總量管制規定對於新投資或新入區案須取得增量抵換，將回至第一期程確讓地方推動招商發生困難。此外，修正草案中試車檢測前應取得足夠抵換污染物排放量之額度，倘若無法及時取得污染物抵換量差額，將造成廠商無法試車，恐對需搶佔市場的高科技廠商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修正草案第 3 條，因近年景氣變動甚大，廠商製程生產量變動大增，污染排放量亦隨之變

動甚大，修正平均年排放量計算方式，在企業因防制技術已無改善空間下，僅能以減產因應，可能造成削減無底洞之情形。

4. 因交易量有限、交易市場亦不活絡，且取得削減量差額證明之廠商漫天喊價或惜售。應強化交易制度，將取得削減量差額證明之廠商資訊，交易完成資訊，如交易金額範圍值等，完整充分揭露並即時更新，以促使交易市場透明、活絡。

(二十八) 高雄市工業會

環保署將修正以下兩項草案，對企業生存及營運影響甚鉅：

1.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 法令新增重點：針對已制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再獨立增訂國內鍋爐設備更嚴格之空氣污染物(粒狀物、硫氧化物、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限值。

(2) 對企業影響：

A. 依現階段不論係硬體技術或燃料使用種類，國內企業仍受多方因素而有所限制或無法有效達成新排放標準，縱使燃料使用天然氣，亦難以全面達標。另部分工業區(如：屏南工業區)無配置天然氣可使用，企業想改換乾淨燃料也無法改。

B. 若企業為強制達成最新排放標準，則小型鍋爐亦需比照大型鍋爐採用相同之污染防制設備，其設備增設及維護等費用，與實際大型鍋爐之效益比差異甚巨；且受限於廠區既有之開發面積不足，更難以設置其他污染防制等設備。

C. 採用純淨天然氣為燃料之鍋爐，會引入周界空氣至爐室予以助燃，這實屬鍋爐正常操作，惟臺灣受到大陸沙塵暴、乾旱期之河床風沙及風蝕揚塵等天然災害影響，故會造成粒狀物排放難以達標之情形(氮氧化物亦同原理)，今法令草案缺乏思考整體大環境之真正污染源頭管控及改善，卻僅要求使用周界大氣之企業進行改善達標，實不符合立法精神。

D. 考量前述，若蒸氣改採向其他企業購買等方式，則又因受限於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法令，其他企業之蒸氣生產量有限，更難以購買取得蒸氣。

2.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空污總量管制)

(1) 法令修正重點：第二期程指定公告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其目標年排放量為 104 至 106 年均採行 BACT 之平均年實際排放量。

(2) 對企業影響：

A. 空污總量管制之實施，應係從計畫實施起，依各實施期程進度逐步予以污染物削減，而本次第二期程草案，卻要求企業重新進行認可排放量認定，完全忽略企業於第一期程中所做的最大努力，企業實不知該如何再安排工廠之未來改善計畫(如：工廠已改換乾淨燃料-天然氣、加裝污染防制設備等措施後，下一期程企業排放量需重新認定，完全忽略前一期程因改善所取得之削減量)。

B. 第二期程之認可排放量方式，係依企業近三年之實際平均排放量作為認可量(均已採 BACT 者)，若企業於前三年(104~106 年)之平均年產能未達最大化，未來若國際市場有需求也不得提升產能，已嚴重影響企業經營及開發。

C. 草案中規劃之第二期程削減目標，為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皆符合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附表一，依空污法第 8 條，新設之固定污染源方需要符合 BACT，反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竟要高屏地區所有企業皆符合空污法中新設工廠之規範，實過於嚴苛。

D. 另國內可取得供污染物增量抵換之管道，實際運作上尚無法有效取得增量抵換額度，企業若有新投資案、新開發產品或提升產能等，均無法執行。

以下為建議：

1.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 該排放標準加嚴目的係為降低污染排放量，與高屏總量管制意義相同，且目前環保署業已制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應再疊床架屋另立新法標準。

(2) 應參照環保署業已制定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設立列管對象條件，舉例如下：

A. 參照 BACT，鍋爐蒸汽量達 13 噸/小時以上之鍋爐予以列管。

B.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如：天然氣)或含硫份 0.25%以下之燃料，以及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RTO)附屬之廢熱鍋爐，均予以排除列管。

(3) 協助工廠解決地區性(如：屏南工業區)無低污染性燃料(如：天然氣)使用之條件問題，俾利企業將各項污染源設備能順利轉型為低污染之排放，使臺灣政策朝向經濟及環境雙贏之局面。

2.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法不應未參照第一期程之核定量，而又重新以企業 104~106 年之年平均排放量進行核定，完全忽略企業在第一期程所做的減量努力及市場需求淡旺等問題，實不符執行法令計畫期程之延續性，並讓企業因臺灣未來政策之不確定性及不合理性，以致無法明確制定廠區改善計畫及新製程開發，建請以企業第一期程所做的減量努力及市場淡旺季等問題，持續參照原核定之認可排放量納入第二期程。另若企業均已採行 BACT 者，不須再列入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中之列管對象。

(二十九) 民眾意見

1. 工廠增量跟環保署有什麼關係？今天公聽會是環保署開的還是經濟部開的？工廠要找量就去改變製程，而環保署要做的不就是減量減量再減量？
2. 因為明年的核准排放量皆以前三年(105~107 年)的實際排放量做計算，前三年正在大修而減量反而修好了不能回復最佳焚化量
3. 如焚化爐等公共服務事業應以其設置時之許可量並實施最佳可行技術(BACT)核算排放量，否則高屏幾個焚化爐(岡山與崁頂)

都會因為前幾年效能不佳(導致前三年焚化量減少)然經去年大修後卻因此不能增量去化囤積垃圾，如此會導致垃圾危機!

4. 第二期程認可年由七年改成前三年的平均值覺得不妥，理由：接單狀況、廠區設備維護、人員調度，申請日前三年之平均值，無法具有代表性，維持第一期程七年較為妥當，請貴署審慎評估。
   (1) 環境要變好需要過程，比如裝 BACT 是循序漸進，並非靠工廠業者。
   (2) 規範非法業者。
   (3) 天然氣將來的供給是否可以確保。
5. 能不能呈現或說明附表四與 BACT 的關係？希望能夠再加嚴？
6. 附表四來規範國營事業是不是太鬆了？有放水的感覺，應該用嚴格的方式指定削減。
7. 工業局長官提到屏東的燃氣管線，我們對於他們的回應是不滿意的，沒有各部會的協助要怎麼做污染管制？
8. 反對移動污染抵換固定污染。
9.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其精神在抑制空污排放總量，其立意旨在緩步減少空污排放，本會支持空污逐步削減的作法，但是第一期程的工作太多在盤點/建立空污的實際現況，但是第一期程並無實質減量作用。因此，我們支持第二期程能夠繼續往下執行，並加大力道，並支持「以三年平均排放量」為基準往減量方向。至於實施期程時間是否能加快。
10. 移動污染源抵換固定污染源的作法，在高屏空品區不佳情況未改善前，建議不實施。
11. 支持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繼續執行，也能搭配「指定削減」加速高屏空污減量。

(三十) 業者意見

1. 是否使用乾淨燃料(如：天然氣)，即可不用加裝污染防制設施。
2. 排放管道的濃度符合 BACT 排放標準，是否可不用再加裝 BACT 防制設施。

3. 附表四、控制技術管制規範，鍋爐蒸氣未滿 80 ton/hr，SOx、NOx 排放濃度過於嚴格。
4. 附表五、目標年排放量計算以 104-106 年估算，如過去 104-106 年景氣不佳，將影響產業未來發展受限。
5. 公聽會現場業者與環團對立，不能理性討論，環保署的答覆也是模糊以對，建議第二期程勿冒然公告實施。
6. 為 2025 年非核家園，達到高雄 2025 年火力燃煤發電要降到 30% 以下，應法規鼓勵業者以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已替代火力燃煤發電。
7. 新設污染源如相對整體空品區，總量有減量效果應予鼓勵得提出該減量計畫，不受個別增量抵換條文限制。
8. 不侷限在公私場所，而是考量整個高屏空品區，大系統來看。促使空品改善與經濟發展共存。

(三十一) 空保處說明

1. 有關南高雄苯及其他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健康風險，環保署已著手進行評估，將逐步研議相關改善方案。
2. 第二期程雖未訂定削減比例，但以製程盤點的方式所規範的指定削減規範，將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做為參考，以技術減量的方式將目前固定污染源可做到的減量一次到位，將帶來比第一期程更大幅度的空氣污染物減量，考量須漸進式改善，故目前規劃之執行時間較第一期程長。將考量業者改善時間及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期程規劃再行研議。
3. 總量管制期望透過空氣污染物的減量達到空氣品質標準，而目前細懸浮微粒之空氣品質標準正在著手下修，未來將低於目前的標準 15 微克/立方公尺，將透過各個減量計畫逐步達成目標。
4. 同一法人抵換比例為 1:1，不同法人為 1.2:1，但若以移污減量者，則要拿 3.3 噸才能抵換 1 噸，移動污染源減量額度已透過打折方式進行把關，確保其減量效果。另，移污在抵換的時候，一部二行程機車換成四行程機車，兩者排放量相減才是可以抵換的量，條件是有嚴格限制的不能隨便抵換。

5. 除地方主管機關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外，環保署亦透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說明地方主管機關應逐步達成之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且會定期檢討該行動方案。
6. 配合空品惡化時期之應變及降載，可反映在秋冬季節空污費只減少，由於屬於法規要求，此部分並無法申請額度進行抵換。
7. 空品區要推動總量管制抑或是其他行政管制，只要有相關法源在法律上都是可行的，總量管制透過經濟誘因的方式，提供業者較大彈性來達成減量，期望可帶來比單一的命令控制管制方式更好的減量效益。
8. BACT 於今年度已規劃進行加嚴，修正草案在今年 5 月 4 號已召開研商會，後續將依照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其中之技術管制規範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亦可作為第二期程總量管制技術管制規範之參考。

八、結論：

(一)本次「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暨相關子法」公聽會議，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納入草案修正參考。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邀集公會代表詢問意見並彙整問題，以利後續法制作業程序進行。

(二)對於本次草案內容如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一週內與本案承辦人何佳祥技正聯繫，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7，傳真（02）2381-0642，電子郵件 chho@epa.gov.tw，俾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 議 名 稱：「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暨相關子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蓮潭國際會館大禮堂（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主　　席：　　記　錄：何信祥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工業局	陳良棟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

單 位	簽 名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陳紹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博山 陳耀文 [illegible] 蕭培元 [illegible] 王凱山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illegible]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陳耀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張雅淑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柏宣 陳仁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陳冠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張俊雄 陳[illegible]

31

單 位	簽 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林秉村、黃郁文、謝世雄、董美吟、郭廷偉、溫正宇、祁藹華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建博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力鎮企業	許譽樗
中鴻鋼鐵	張世榮
台灣廢塑膠再生同盟會	張惠市

單 位	簽 名
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illegible]　劉士[illegible] 陳[illegible]　[illegible]　蔡欣穎
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伯實業	林[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動產質借所	張[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鉄路局高雄機廠	李坤[illegible]

單位	簽名
高市楠梓國小	蘇義昌
婦女健康發展協會高雄團隊	團長 [illegible]
	團員黃建維
婦女健康發展協會團顧問	古佩嬪
立誠紙有限公司	翁文建
立法委員[illegible]智慧辦公室	[illegible]
萬機鋼鐵工業(股)公司	林利高
捷欣股份公司	蔡聰敏

單位	簽名
李長榮化工 大社廠	陳穩立
日月光	陳郁雯
美商昭和205廠	林俞吟
恒峰工業(股)公司	蔡瑞夏
遠大漆料工業(股)公司	尤美雲
TTLA	李楚光
TTLA	周雅容
威翔(股)公司	胡峯彰

單位	簽名
勝一化工	黃翊恩 代
展立工程	蕭一全
台聖工業公司	陳指同
環宏環(股)公司	李宇宸
群創光電	陳正治
台灣科學創	陳宏[illegible]
台塑博碩子	徐高明
煒興企業	吳健璋

單位	簽名
[illegible]	[illegible]
中油公司高雄營業處	曹金萍
大隆保利能（光華） 華面	賀麗莉
東隆紙業	許峰睿
元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樺
春雨工廠	黃垂哲
亨榮鋼鐵公司	陳坤成
台氯[illegible]	[illegible]

單位	簽名
台灣全民環保暨智慧聯盟協會 許瑞濱 明 [illegible]	
灌翔公司	陳[illegible]
亞聚公司	[illegible]
南亞公司	王[illegible]
順旭塑膠(股)公司	許啟[illegible]
達[illegible]化學	[illegible]
台氯林園廠	黃仲[illegible]
中石化	[illegible]

單位	簽名
近畿工程	[illegible]
南亞特殊科技(股)公司	[illegible]
海光公司	[illegible]
益陽公司	[illegible]
長春化工	[illegible]
台糖公司小港廠	[illegible]
高氏蒸餾廠	[illegible]
台灣資源動物	[illegible]

單 位	簽 名
合塑公司	黃品惠
群創F廠	陳[illegible] 李[illegible]
新能光	劉[illegible]
和相化學	蔡[illegible]
永類工業	黃一[illegible]
典唐資材	[illegible] 翁[illegible]
昭偉科工	張[illegible]
元濤	黃[illegible]

單位	簽名
塑美貝	蔡尚清
怡達砂石有限公司	陳[illegible]
美加加工業(股)公司	蘇[illegible]
燁輝企業(股)公司	陳玥
弘偉環保工程(股)	陳[illegible]
牛鴻	謝[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信昌化工	陳[illegible]

單位	簽名
宏碁預拌股份公司	邱華英
易華電子	徐松耀
石化公會	何麗瓦
華盛螺絲(股)公司	黃國榮
東聯化學	翁聖凱 陳榮豐
台華公司	林經賢
台灣物流精須使用中心	蔡政吉
台聚公司	李松翰

單位	簽名
誠毅玩器	韓卿輝 謝育德
明德包裝	謝育
福壽實業	胡瑞勇
和益化工	李伯佳
僕泰鋼鉄	李嘉雄 [illegible]
江鳥林興業	郑建民
長興材料	謝婚宴 蘇元原
華泰电子	馬鈺婷

單位	簽名
台灣氯醇股份有限公司	蕭志泰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聯合會 感動企業(股)公司	陳建榮
西東氣体	蔡忠勝
明利	劉[illegible]
開發工業	[illegible]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郭[illegible]
振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蔡[illegible]
台灣化工試驗	詹[illegible]

單 位	簽 名
中聯資源利用廠	李俊賢
振豐水泥製品股份公司	王明泰
國巨大發廠	謝俊章
中鋼鋼業	詹永勝
旺詮	張主富
長春大發廠	孫偉力
台糖糖小港廠	陳雅嫦
華亞	蔡怡芳 鄭淳宜

單位	簽名
中纖公司	徐良瑞
長榮桂冠	[illegible]
台糖小港廠	劉見生
盛餘(股)公司	張達忠
新興開發	陳紹如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宛臻
永興工業	謝正偉
華聚公司	方元正

單 位	簽 名
建中熱處理(股)公司二廠	蘇丁美惠
青土化工廠股有限公司	范介安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葉桐亨
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升
日月光公司	陳佳惠
中石化	陳惠梅
高興昌鋼鐵廠股份公司	陳麗莊
大發石化工業 永安廠	黃創理

單位	簽名
雅各子科技公司	蔡[illegible]
泰綺實業(股)公司	李[illegible]
南部發電廠	許雅婷
興達發電廠	王[illegible]
頂勝吹	周[illegible]真
光陽工業	陳[illegible]
營建有限公司	苏[illegible]
立井油脂有限公司	劉[illegible]

單位	簽名
聖殿兵業	蘇[illegible]
明安國際	林[illegible] 蔡佳英
佑盈公司	許文長
鴻[illegible]張(股)公司	劉[illegible]
達和海宇	管[illegible]
井富物聯企業(股)公司	楊堯欽
新豐營造有限公司	李美華
郭亞仁式廠	林清彬

單位	簽名
TRCA	許獻世、許瓊丹
聖東醬油(股)公司	連[illegible]
自由時報	[illegible]
塗料公會	[illegible]
南部電腦	[illegible]
味全 高雄廠	[illegible]
聯強	蘇[illegible]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illegible]

單 位	簽 名
華泰工業股份公司	鄭玉夏春
〃	何欣瀚
勝泰工程顧問	沖意
高維興亞(股)公司	吳興勇
新格發公司	鄭文游
金隆公司	黃文林
建中勢處理公司	丁建元
益利達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建彬

單 位	簽 名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長順塗料公司	陳仲易
環球橡膠小港廠	程俞源
永記塑膠	林桂英
台船公司	黃宏治
大連化工	林石生
光陽公司	劉文瑛
國喜化學股份公司	黎書

單位	簽名
永豐餘投資控股	彭弘德
台灣麗西塗料	陳羽詳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許文財
永記熱鍍公司	林柏志
〃	王月霞
台灣中油前鎮儲運所	王志明、林孝方
東和鋼鐵高雄廠	楊量元
遠龍不銹鋼	張玉慧

單位	簽名
燁興企業	[illegible]
聚亞	[illegible]
長春人造高雄廠	蔣[illegible]
蜜蜂企業有限公司	劉[illegible]
南亞塑膠公司仁武廠	林政賢
岡山焚化廠垃圾資源回收廠	周[illegible]盛
中區資源回收廠	黃[illegible]成
頂邦科技南一廠	李煒中

單位	簽名
台灣海興	劉燕鶴
良成石材	鄭吉風
華宏新技	蘇振城
宜昇(股)公司	洪金枝
李長榮化工	陳煌銅
台鹽	老永行
燁聯鋼鐵	陳吉郎
台灣環保	鄭至云

單位	簽名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應力
中華紙漿久堂廠	楊鎮宇
世豐史[illegible](股)公司	[illegible]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莫[illegible]峰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陳[illegible]昇
台灣風塑(股)公司	黃俊博
長潤工業(股)公司	劉[illegible]含
中鋼結構(股)公司	蕭[illegible]通

單位	簽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旦博
〃	蔡宗[illegible]
協志鋼材股份公司	洪詩善
台灣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李銘松
環球纖維(股)公司	陳[illegible]
鋼構工程(股)公司	陳[illegible]
見龍化學工業(股)公司	黃[illegible]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大發廠	張[illegible]

單位	簽名
楠梓电子	黄文子
台电大林发电厂	陳宜璇
桃荷矽工業(股)公司	陳志宗 [illegible]
大東樹脂高雄廠	馬雅森
中聯資源	[illegible]
台灣志氣	王榮森
和平電纜廠	廖國[illegible]
聯德石公司	林明文

單位	簽名
太洋民報(股)公司	[illegible]
國色(股)公司	曹高[illegible]
聯合報高雄印刷廠	楊景[illegible]
証統	[illegible]
石化公會	楊青豪
仁武製造廠	李明論
華新科技	[illegible]
華新科技	楊[illegible]

單 位	簽 名
台湖重工	劉俊延
楠梓電子	張榮輝
長川化工	李慎哲
光陽工業	陳岱明
興陽製碼	洪[illegible]
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宋正哲
德奇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適應
環宏工業	李明益

單位	簽名
燁興企業	張遠祥
環球水泥	張紘恩
台鹽	葉信言
旭和	黃世英
國精	江清岳
健昌	許智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蔡紘慧
信昌鋼鉄	黃育彰

單 位	簽 名
中國人造纖維	朱錫軒
國巨橡膠分公司	何丁世雄
〃	顏資鑑
三和耐火	陳欽閔
豐興磚廠(股)公司	謝靜雄
豐通化工有限公司	陳文欽
煉六白業	劉岱清
董喬錦	盈池企業(股)公司

單 位	簽 名
鋼鐵公會	李文化
豪雅實業	李瑞永
泰錦實業	邵燕 [illegible]
元鴻發展(股)	刘学亨
大諾遊艇	
南亢企業	陳偉宇
長興材料	陳蔚建
吉瞬興業	陳昆綺

單位	簽名
聚和國際(股)	陳仁德 黃麗秋 陳仁
輝煌集團	[illegible]
輝瓦實業	戎立鎮
統一超商代	[illegible]
裕達砂石公會	總幹事周明松
高雄榮民總醫院	林士淵
台塑企業	何欣怡 [illegible]
李長榮化	[illegible]

單位	簽名
源鋼企業(股)公司	王相仁
高雄榮傑達光電	黃俊傑
艾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illegible]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劉[illegible]
中[illegible]鋼鐵	陳[illegible]
友和耐火	陳[illegible]良
環球水泥	陳[illegible]旭
台郡科技	林[illegible]

單位	簽名
瑞灝泰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育書
泓達化工(股)公司	林鳥雄
達成聚化	高茂雄
東和橡膠	許琼承
美加力工業(股)公司	謝錦文
川豐塑膠公司	黃俊義
烽聯鋼鐵公司	林承參
傳閱工程	王敬堯

單位	簽名
三芙化工	林志豪
竹路應用材料	顏本河
國喬石油化學	劉世昌
高雄市環工技師公會	林正青
王冠鋁業	黃秀煌 黃榮風
樂民工程公司	李蘭菊
楠樺化学	林明珊
高雄縣環保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李孟蓉

單位	簽名
金鋼隔鋼鈑	蕭[illegible]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周[illegible]
聚亨企業	林志[illegible]
台灣[illegible]公司	林[illegible]
永勝興公司	黃[illegible]
力條有限公司	黃[illegible]
湛康材料	徐尚[illegible]
光彌實業(股)公司	李[illegible]

單位	簽名
台灣環保酵素綠生活協會	林玉春
〃	蘇青雅
濕地工程學會	陳威翔
地球公民	李翰林 蔡瑞蘭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陳振華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	蘇文雄

單 位	簽 名
榮順混凝土有限公司	峰士、翌
東遠股份有限公司	魏自明弘
耶成化學科技	何彥頡

單位	簽名
美濃愛鄉協進會	劉孝仲
〃	李永龍
高雄市教師會	周薇村
台灣教育史研究發展促進会	江百祿
主婦聯盟生活消費	陳婉娥
台灣新聞協会	呂秋
台灣社會福利聯盟	劉志聖

單位	簽名
委員會	吳永源、張志中
加工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廖建鈞、陳志芳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彭憲輝
高雄市議員	楊樂藤
〃	助理李慧蓉
元驊企業(股)公司	陳姚春

單位	簽名
桃園在地聯盟	陳志銘
社團法人桃園縣環境保護聯盟	潘啟明
傳國工程	高瑞吉
東[illegible]纖維公司	吳[illegible]
中南水泥股份公司	潘仁[illegible]
合成鈦業(股)公司	黃[illegible]
健承飼料	林[illegible]
李[illegible]化工高雄廠	李[illegible]

單位	簽名
煒煒 企業	[illegible]
亞陸通路	楊[illegible]
南帝[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單位	簽名
屏東環保聯盟	刘深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董義吳
林園	陳立奇
林園	郭德地

單 位	簽 名
何權峰議員助理	李明陽